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汉江仙桃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汉江仙桃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汉江仙桃城区段堤防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
2. 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总投资：225,110 万元
4. 合作范围：堤基防渗处理、填塘固基、堤身加固、穿堤建筑物整险加固、水文观测设施、河道治理、江滩生态修复、配套设施建设
5.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0 年）
6. 出资比例：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20%，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80%
7. 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仙桃市，位于湖北省中南部，面积 2538 平方公里，总人口 156.12 万人。2016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64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81 亿元，财政总收入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达到 44 亿元、29 亿元。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26859 元、15720 元，年均增长 12.3%、14.4%。

(以上信息来自仙桃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xiantao.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凯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公司名称：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辉

注册资本：120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武警水电大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工程管理服务。

公司与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名称：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兵

注册资本：36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仙桃市龙华山办事处大新路 56 号城市广场第 29 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环境景观的规划与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维护；市政工程施工；仿古建筑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机械及器材销售；互联网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新型房屋、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屋面材料的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东方园林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及营业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 76.3%；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及资质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 1.3%；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及资质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 20%；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工作，持股占联合体的 2.5%。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25,110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设计及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